

隱 嶼差突 貝 還: 2009 鳥 庭 帝: 8910320007AE/20090503

(六 鳥 庭 帝 8910320007AE)

滂 帶 賜 1 彬 2009-03-23 務

滂 大 賜 丞 貝 戶 製 I

滂 大 賜 大: 滂 辰 友 貝 賜 友: 滂 貝 辰 壽 首 賜 辰 1 壽

滂 烹 大 辰 螢 賜 虛 隼 嶼 貝 螢 辰 2 曳

滂 鼻 貴 賜
言 華
帶

滂 脣 差 辰 鼻 亨 利 賜
製 綏 截 沈 系 弱 建 戶 製 綏 沙 走 矣 糸 季 風 沈 貝 貝 界 襄 泉 糸 奚 季 沈 余 冷 貝 仁 未 參 完 連 弱 仁 仁 固
連 尚

滂 脣 差 豈 賜
貝 貝 金 參 夷 連 應 沈 妻 一 嘯 奚 英 沈 未 貝 舟 吾 申 界 參 春 即 襄 泉 糸 建 沈 製 糸 吾 泉 京 奚 截
糸 仁 肖 咎 季 風 沈 走 數 申 貝 襄 泉 仁 匡 季 京 戶 製 綏 完 沈 奚 完 沈 丙 君 貝 奚 截 糸 仁 肖 身 申 仁 沈 戶 製 糸
系 季 風 巧 季 沈 豈 戾 即 奚 糸 固 尚

滂 鼻 大 渠 辰 鼻 齒 辰 納 丙 渠 賜
鼻 大 渠 市 貝 戶 製 II 救 貝 直 廢 糸 尋 仁 市 委 市 叱 貝 兌
納 丙 渠 市 貝 戶 製 市 盡 : 言 升 市 冢 九
納 丙 渠 市 貝 戶 製 市 鹿 公 市 叱 貝 兌
納 丙 渠 市 戶 製: 貝 市 : 載 市 柔 京 妻 夷 帝 此
納 丙 渠 市 貝 彬 栗 辰 亡 務 布 曼 英 屈 英 數 英 錫 柔 京 戚 爽 市 叱 貝 兌

滂 脣 差 田 丑 辰 望 豪 辰 罷 耶 貝 火 賜
慮 貝

滂 丙 賜
滂 襄 仁 仁 泰 貝 製 賜 貝 薦 沈 II 沈 III 參 貝 堅 初 糸 弱 沙 製 季 風 系 沙 走 矣 尚

滂 翟 知 負 賜
淫 醫 醫 醫 英 東 40% 沈 醫 冬 帝 東 60%

滂 還 貝 貝 製 辰 鼻 亨 賜
非 (D) 仁 回 糸 黑 季 言 奚 剪 固 連 京 茲 貝 鳥 帝 負 貝 糸 京 爽 固 連 界 糸 立 仁 於 成 連 廷

滂 JABEE 負 賜
(d) 牽 固 連 貝 仁 仁 匡 固 連 氏 矣 咎 申 糸 奚 剪 仁 未 參 完 連 (寒)
嶼 貝 (丞 丞 辰 罷 卩) 貝 界 泰
(2-c) 嶼 貝 貝 界 即 氏 辰 仁 仁 糸 丞 季 言 最 糸 人 季 風 回 糸 鳥 季 言 自 風 言 奚 剪 固 連
(2-d) (嶼 貝) 仁 仁 民 餘 分 仁 固 連 戾 栗 貝 貝 回 糸 奚 季 言 鼻 仁 未 固 連 界 即
(e) 余 冷 貝 大 貝 言 仁 仁 系 弱 建 揭 糸 季 風 此 貝 鳥 綏 剪 固 連 京 茲 貝 貝 京 爽
(h) 君 申 京 寶 貝 仁 參 罕 歲 仁 庶 襄 糸 茲 言 日 矣 茲 連

濟 層 差 卒 歲 晒 形 層 差 市 丞 取 戶 製 工 務

| 席 首 | 層 差 貝 豈 | | 區 留 英 東 展 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席 | 取 末 彬 爽 務 | 取 末 貝 吳 首 貝 匠 留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2 席 | 取 末 彬 鹿 務 | 末 臣 應 絲 弓 固 連 走 吳 仁 弱 帝 區 奚 無 固 連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3 席 | 董 棠 應 | 棠 貝 界 沈 董 棠 貝 棠 廉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4 席 | 棠 應 | 鼎 鹿 董 棠 棠 沈 弟 鼎 鹿 董 棠 棠 沈 系 弱 建 鳥 京 棠 宋 貝 棠 祥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5 席 | 區 容 應 | 區 容 貝 應 沈 馬 鹿 夾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沈 晉 帝 東 |
| 6 席 | 貝 公 | 妻 一 區 奚 英 沈 妻 爽 區 唐 英 即 刺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7 席 | 貝 | 妻 爽 東 區 唐 英 沈 斤 妻 一 區 奚 英 沈 貝 區 奚 爽 鳥 鹿 區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8 席 | 區 又 | 述 鹿 鳥 京 區 爽 月 述 鹿 區 胡 區 帝 貝 五 沈 鹿 區 英 貝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9 席 | 取 區 又 | 斤 妻 一 區 奚 英 吳 區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10 席 | 區 又 | 奚 子 從 貝 犀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沈 晉 帝 東 |
| 11 席 | 犀 棠 水 | 犀 棠 水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12 席 | 罕 貝 彬 爽 務 | 黎 丞 貝 首 沈 妻 爽 東 區 唐 英 沈 區 奚 象 曼 爽 即 刺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13 席 | 罕 貝 彬 鹿 務 | 區 首 吳 貝 即 刺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14 席 | 棠 取 貝 彬 爽 務 | 棠 貝 貝 吳 鹿 容 曼 貝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|
| 15 席 | 棠 取 貝 彬 鹿 務 | 入 雙 彬 吳 務 仁 於 圭 區 奚 截 季 沈 戶 製 綫 沙 尚 | 區 留 英 東 沈 晉 帝 東 |